

臺北市立龍山國中 - 因應 COVID-19 學生確診居隔疫調事宜說明

各位家長、老師平安：

鑒於目前確診數與居家隔離數量持續攀升，教育部停課標準又調整放寬的原則下，學務處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3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0715 號函修訂之『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-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』，目前就現有狀況作以下說明，敬請各位家長、導師及同仁配合。萬一有下列情形，或是任何相關問題，也請盡快跟導師、學務處、健康中心通報或詢問。防疫同舟共濟，大家一條心，眾人齊努力，希冀早安定！！

敬祝 健康平安

龍山國中學務處敬啟 111.04.19

一、疫調處遇：

對象類型	防疫措施		
	家長	學校	負責單位
1. 學生確診 (含快篩陽性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報導師或學校 2. 就醫持續篩檢治療 3. 康復後，返校前請主到告知學校最後一次篩檢日期及結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安通報處理 2. 學生請假事宜 3. 學校疫調處理 4. 環境清消處理 5. 停課通知安排 	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班級導師
2. 學生居家隔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報學校居隔期程 2. 可先自行快篩並回報學校結果 3. 等待衛生單位通知 PCR 篩檢 4. PCR 陽性，配合衛生單位指示辦理。 5. PCR 陰性，配合衛生單位指示辦理。 6. 居家隔離期間(含自主健康管理)學生請假、照護及線上學習事宜。 7. 居隔結束後，返校前請主到告知學校最後一次篩檢日期及結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安通報處理 2. 學生請假事宜 3. 學校疫調處理 4. 環境清消處理 5. 線上學習準備 6. 預防停課準備 	學務處 教務處 班級導師
3. 同住家人居家隔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報學校同住家人居隔期程及 PCR 篩檢結果 2. 注意學生及同住家人自我健康監測狀況 3. 家人居隔期間，注意個人防疫措施。另得考量學生請假在家線上學習以及自行快篩檢測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請假事宜 2. 環境清消處理 3. 線上學習準備 	學務處 教務處 班級導師

備註：

1. 如有確診，學校將依下圖『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 COVID-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作業流程』，進行相關疫調協助工作，區分 A1、B1 人員，造冊送衛生單位處理疫調居隔通知事宜。
2. 校內疫調事宜，學校將以 Google 表單方式請相關人員填報，表單放置於學校網頁防疫專區。
3. 以上措施會依疫情變化及教育局指示作滾動式修正。

二、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 COVID-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個案匡列及隔離規範：

(一) 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之「極度密切接觸者」(A1)

- 1、對象：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，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之極度密切接觸者(包含同住家人、同班同學、班導師、社團師生等)。
- 2、措施：隔離10天，解隔後自主健康管理7日。
- 3、隔離場所：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或住家(依衛生機關指示辦理)。
- 4、學校(園)應依據通知書規定協助落實10日隔離，及解隔後7日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作為。

(二) 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之「密切接觸者」(B1)

- 1、對象：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，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之密切接觸者(包含學習活動之一般性接觸者)。
- 2、措施：隔離10天，解隔後自主健康管理7日。
- 3、隔離場所：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或住家(依衛生機關指示辦理)。
- 4、學校(園)應依據通知書規定協助落實10日隔離，及解隔後7日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作為。

(三) 「極度密切接觸者」(A1)之接觸者(A2)

- 1、對象：「極度密切接觸者」(A1)之同班同學、班導師、社團師生等。
- 2、措施：自我健康監測；必要時預防停課1日至5日。
- 3、學校(園)應協助落實體溫量測等健康管理相關作為。

(四) 「密切接觸者」(B1)之接觸者(B2)

- 1、對象：「學習活動之一般性接觸者」(B1)之接觸者。
- 2、措施：自我健康監測。
- 3、學校(園)應協助落實體溫量測等健康管理相關作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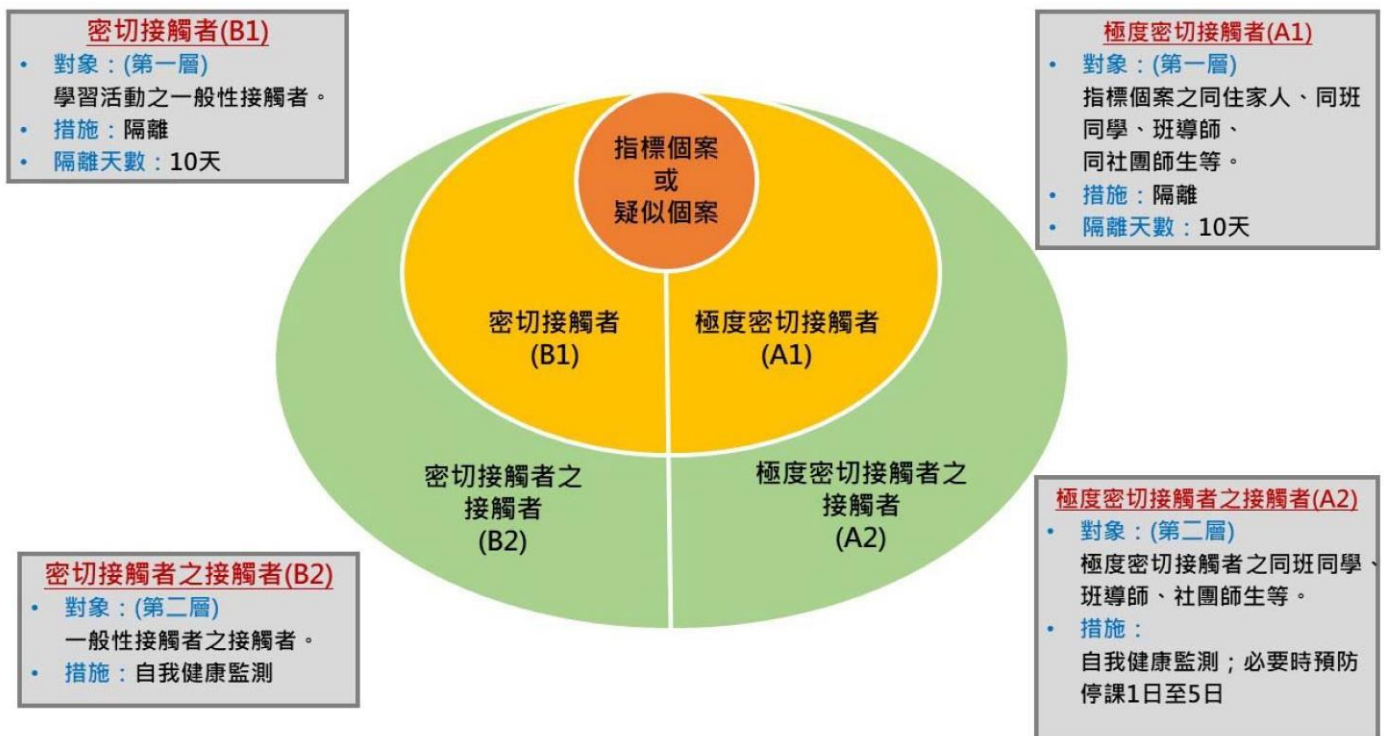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、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 COVID-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作業流程

校園因應COVID-19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原則



- 1 以確診個案為核心，其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以配合疫調，視疫調結果恢復實體課程
- 2 暫停實體課程，以班級為原則
- 3 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以彈性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

來源：教育部

2022/04/12

1

校園因應COVID-19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

如有確診者足跡，暫停實體課程1~3天，等待疫調結果

確診個案授／修課班級

- ▶ 若有密切接觸者，暫停實體課程至密篩檢結果完成
- ▶ 若沒有密切接觸者，恢復實體上課

確診個案接觸人員

- ▶ 若是密切接觸者，居家隔離並篩檢
- ▶ 若不是密切接觸者，恢復實體上課

高中以下

※ 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比照高中以下學校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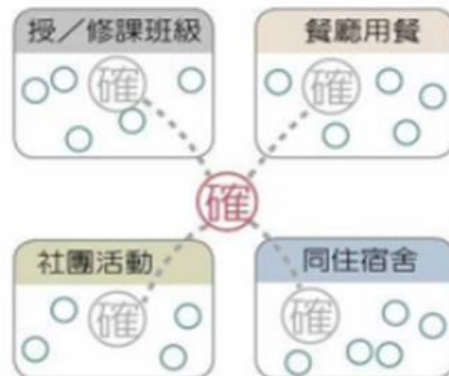
確診個案 同班級

直接列為密切接觸者
居家隔離10天



※ 密切接觸者依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定義

大專院校



- 確診個案 ▶ 隔離治療
- 密切接觸者 ▶ 居家隔離
- 接觸人員 ▶ 視疫調結果

資料來源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